

土地（雜項條文）（修改）議案
掘路收費及罰款制度計劃書

我們很高興能就以上所提之制度給予意見。

1. 雖然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 我司）是一對環境絕少造成污染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但我們有著一些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很不同的“義務”。 我司必須興建、維修保養其路軌（並路軌週圍的道路）及天線系統，務求使電車服務及其運作暢順。港島北區其中三分之一的道路是 電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及車輛同時使用的，但 我司卻需要全部承擔該段道路的興建及維修保養費用！雖然現時 我司並未有為其他車輛進入電車路軌範圍而徵收任何費用，但根據使用者需付款的原則， 我司認為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機構／道路使用者也應承擔部份道路建設、維修保養及掘路許可證的費用。
2. 在一般情況下， 我司每年需要更新十分之一的電車路軌，而路軌更新、維修保養均在電車維持服務的日間進行。同時，其他車輛亦能在路軌工程進行期間通過該段道路。為了使工程能如期完成， 我司也能選擇設置路障於工程範圍並停止電車服務來進行工程。但電車停止服務、交通擠塞及因此而引起的不便將構成整個香港很大的損失。
3. 從 我司去年十六個路軌維修保養的掘路工程經驗所得，總結以下幾點：
 - i. 成功申請掘路工程許可證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這使 我司很難安排和計劃有關工作，也同時導致 我司工程延誤。
 - ii. 政府批核者對繁複的地下工作和地下情況並不了解，因此沒有給予足夠時間讓 我司完成工程。
 - iii. 工程受到的延誤，其中政府各部門在合作時的不一致亦是原因之一。
 - iv. 惡劣的天氣，如颱風、大雨等使工程延誤。
 - v. 繁忙交通情況使 我司的路軌維修保養工程受到影響。
4. 為了維持電車服務，定期的路軌維修保養、豎立電柱及地下工程都是必需的。若新的收費制度應用於去年十六個不同位置的路軌更新工程，預料 我司需要付上港幣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正的掘路許可證費（其中包括港幣一千八百六十元的延期掘路許可申請費及每日港幣三十二元的延期掘路許可費）及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延誤罰款——主要路道罰款。這是 我司於二零零一年路軌更新及維修保養工程支出的百分之 。這無疑只會促使增收車資的需要。
5. 我們促使政府考慮成立一中央工作小組統籌處理有關掘路許可證的申請，並須於法例修改前成立。

6. 同時 我司關注該制度怎樣分辨及記錄一些可導致工程延誤而應予豁免的外在因素，並且需建立一套完善的上訴機制。
7. 由於在電車專線上的工程並不會影響其他路道使用者，因此 我司認為在電車專線上進行的工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包括在上述建議之制度內。